

#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亚债中国债券指数基金标的指数相关信息变更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

由于原指数编制公司股东变化，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旗下亚债中国债券指数基金（基金简称“华夏亚债中国指数”，基金主代码“001021”，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标的指数被纳入标普道琼斯指数旗下的iBoxx亚债基金指数系列，标的指数名称由“iBoxx®亚债中国指数”变更为“iBoxx亚债基金中国指数”。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亚债中国债券指数基金基金合同》等相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据此修订本基金基金合同中有关内容。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变更事项

由于原指数编制公司股东变化，本基金的标的指数被纳入标普道琼斯指数旗下的iBoxx亚债基金指数系列，标的指数名称由“iBoxx®亚债中国指数”变更为“iBoxx亚债基金中国指数”。原指数编制公司股东变化及标的指数名称变更不涉及本基金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的变更，指数编制方案亦未发生实质变化。

本基金的基金名称、简称、代码均保持不变。

## 二、基金合同修订

基金管理人已根据上述变更事项修订本基金基金合同中有关标的指数信息，将本基金标的指数由“Markit指数公司编制并发布的iBoxx®亚债中国指数”修订为“标普道琼斯指数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并发布的iBoxx亚债基金中国指数”。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修订后的基金合同相应修订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中标的指数有关内容，并同步更新招募说明书（更新）中指数编制方案。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变化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进行其他修订或必要补充。本次修订已履行规定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修订内容自2025年5月12日起生效，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http://www.China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fc.gov.cn/fund>）查阅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产品

资料概要更新。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了解、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揭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日

附件：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附件：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段落	修订前	修订后
二、释义		<p>.....</p> <p>中国银监会：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p> <p>.....</p> <p>标的指数：指 <b>Markit 指数公司</b> 编制并发布的 <b>iBoxx® 亚债中国指数</b> 及其未来可能发生的变更、或根据需要更换的其他债券市场指数；</p> <p>.....</p>	<p>.....</p> <p><b>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b>：指 <b>中国人民银行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对银行业金融机构进行监督和管理的机构</b>；</p> <p>.....</p> <p>标的指数：指 <b>标普道琼斯指数有限责任公司</b> 编制并发布的 <b>iBoxx 亚债基金中国指数</b> 及其未来可能发生的变更、或根据需要更换的其他债券市场指数；</p> <p>.....</p>
三、基金的基本情况	(二) 基金的历史沿革	<p>.....</p> <p>基金投资主要采用代表性分层抽样复制策略，跟踪 <b>iBoxx® 亚债中国指数</b>。</p> <p>.....</p>	<p>.....</p> <p>基金投资主要采用代表性分层抽样复制策略，跟踪 <b>iBoxx 亚债基金中国指数</b>。</p> <p>.....</p>
	(九) 标的指数	<p>指 <b>Markit 指数公司</b> 编制并发布的 <b>iBoxx® 亚债中国指数</b>。若标的指数变更涉及本基金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编制机构变更），则应经过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p> <p>.....</p>	<p><b>指标普道琼斯指数有限责任公司</b> 编制并发布的 <b>iBoxx 亚债基金中国指数</b>。若标的指数变更涉及本基金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编制机构变更），则应经过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p> <p>.....</p>
八、基金合同当事人	(一) 基金管理人	<p>2.基金管理人的权利</p> <p>.....</p>	<p>2.基金管理人的权利</p> <p>.....</p>
	2.基金管	<p>(8) 根据本基金合同及有关规定监督基金</p>	<p>(8) 根据本基金合同及有关规定监督</p>

及其权利义务	理人的权利	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本基金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基金资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及时呈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本基金及相关当事人的利益； .....	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本基金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基金资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及时呈报中国证监会和 <b>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b> ，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本基金及相关当事人的利益； .....
十四、基金的投资	(六)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标的指数。本基金标的指数为 Markit 指数公司 (Markit Indices Limited) 编制并发布的 iBoxx® <sup>1</sup> 亚债中国指数。iBoxx® 亚债中国指数成份券包括政府发行的以及由政府提供信用支持的机构发行的人民币债券，例如国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和地方政府债券等。 (注：iBoxx 是 Markit 指数公司 (Markit Indices Limited) 的注册商标。) .....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标的指数。本基金标的指数为 <b>标普道琼斯指数有限责任公司(S&amp;P Dow Jones Indices LLC)</b> 编制并发布的 <b>iBoxx<sup>1</sup> 亚债基金中国指数</b> 。 <b>iBoxx 亚债基金中国指数</b> 成份券包括政府发行的以及由政府提供信用支持的机构发行的人民币债券，例如国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和地方政府债券等。(注：iBoxx 是 <b>S&amp;P Global, Inc. 或其关联方</b> 的注册商标。) .....
十七、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 基金运作费用 2. 基金费用的费率、计提方式与支付方式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3%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3\%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3% 年费率计提。 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3\%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 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

		<p>给基金管理人。</p> <p>其中，基金管理费包括 iBoxx® 亚债中国指数的授权使用许可费。</p> <p>.....</p>	<p>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p> <p>其中，基金管理费包括 <b>iBoxx 亚债基金中国指数</b> 的授权使用许可费。</p> <p>.....</p>
二十四、基金合同的效力	第(三)款	<p>(三)本基金合同正本一式八份，除上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一式二份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各持有二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p>	<p>(三) 本基金合同正本一式八份，除上报中国证监会和 <b>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b> 一式二份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各持有二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p>